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王宜生：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466号原告广药采芝林（梅州）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与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王宜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追加被告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告知书、财产保全清单等诉讼文书。原告广药采芝林（梅州）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本金人民币365600.00元。2、判令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利息人民币13600.32元（利息标准应付货款本金的日万分之二，利息起算日为最后一批中药材赤芍收货日期（4月30日）向后计算60天的日期（6月29日）的次日即6月30日，自2025年6月30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本次起诉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3、判令被告王宜生对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欠付的货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以上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总计379200.32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